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鄒穎恒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1 時 40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0 時 30 分離席)

何坤洲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 9 時 34 分出席，下午 1 時 30 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下午 1 時正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吳 美議員

(上午 11 時 20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楊 或議員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林芷筠女士
連尉君女士
鄧肇基先生
余海欣女士

(下午 2 時 50 分離席)

(下午 2 時 50 分離席)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馮志慧女士
黃志德先生
郭裕鋒先生
黃少文先生
羅明珠女士
盧嘉慧女士
李坤漢先生
余頌謙先生
歐陽偉新先生
溫智培先生
伍志成先生
唐家強先生
何雪亮女士
梁慧鈴女士
張鳳香女士
殷子靖先生
梁志豪先生
楊銘賢先生
黃秀娟女士
黃子健先生
聶珮林女士
高天禮先生
黃霆軒先生
彭俊皓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二)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九龍西區地政處)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營運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交通策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營運)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營運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主任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鄧穎恒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拆卸昌新里行人天橋(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4/20)

3. 羅明珠女士介紹文件 24/20。

4.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清拆昌新里天橋，希望工程盡快進行；(ii)建議將用地用作興建組合房屋，或開放予附近居民作休憩之用。

5. 鄧肇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進行拆卸工程；(ii)查詢有關附近智能停車場的車位數量及營運商。

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賞政府聽取議會意見清拆昌新里天橋；(ii)希望是次清拆閒置設施工程能作為示範，改變政府一直以「發展帶動」的處理手法；(iii)曾建議將該用地納入附近的社區組合房屋計劃，如清拆工程有進展，應盡早通知負責計劃的社會服務聯會。

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清拆昌新里天橋；(ii)希望清拆工程能與附近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工程一同進行，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iii)查詢該用地的發展計劃。

8.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同時清拆該處的西九龍走廊支路(下行支路)，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ii)關注該用地的發展，希望可善用土地。

9.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拆卸工程；(ii)查詢天橋的電力供應及治安措施在工程展開前是否如常；(iii)昌新里天橋及附近的發展項目進度不一，建議整合項目，避免不斷有工程進行。

10.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有不少清拆工程尚待進行，但卻未決定日後用途，例如長沙灣熟食市場；(ii)查詢政府處理類似工程的機制，希望可加快拆卸、發展的流程。

11. 伍月蘭議員要求部門提供工程及規劃時間表，並列明該位置的用途。

12. 黃少文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主要負責行人設施的交通管理，在得悉議會的意見及認為昌新里行人天橋已沒有實際需要後決定拆卸該天橋；(ii)清拆天橋後釋放的土地，會交相關部門跟進；(iii)欽州街西擬建的自動停車場初步估計能提供約200個車位，實際數字將視乎停車場的設計，運輸署正與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如有進展會適時向議會匯報；(iv)署方亦會拆卸已無實際用途的西九龍走廊的下行支路，現正進行前期研究；(v)昌新里天橋會繼續封閉，署方將與路政署研究清拆前的電力安排；(vi)預計明年第1季或以前展開清拆工程，為期約8個月。

13. 馮志慧女士回應如下：(i)昌新里天橋位置被規劃作休憩用地，附近部分土地會作過渡性房屋用途；(ii)現時近通州街的螺旋型斜道位置，規劃上可用作休憩用地並與過渡性房屋一同發展，會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反映委員的提議；(iii)在過渡性房屋計劃完結後，該幅土地仍應用作休憩用途，讓附近居民使用，而附近擬議自動停車場的地面亦會用作休憩用地；(iv)長沙灣熟食市場位置被劃作休憩用途，希望為該區提供鄰舍休憩用地，供附近工貿區的市民使用；(v)有關休憩用地的發展有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安排。

[會後補註：規劃署已於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代有關運房局對委員提議的回覆。]

14.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欣賞運輸署清拆天橋的決定；
(ii)查詢工程開展前天橋的管理情況。

15. 黃少文先生回應表示，在清拆工程展開前，運輸署會繼續封閉昌新里天橋。

16. 伍月蘭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17. 黃少文先生回應表示，會適時向議會報告各項工程進度。

18. 鄒穎恒主席總結如下：(i)請運輸署密切監察工程進度，避免延期；(ii)希望日後規劃用地發展時，能整合附近各個擬發展項目，一併進行工程。

(b) 港鐵美孚站 A 出入口升降機工程的臨時巴士服務安排(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3/20)

19. 黃志德先生介紹文件23/20。

20. 高天禮先生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並致力減少工程對社區的影響，為社區提供多一項無障礙設施。

21. 黃子健先生補充表示，巴士站遷移後會派外勤職員到場維持秩序，並檢討有關運作。

22. 周琬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期待港鐵美孚站A出入口加設升降機多時；(ii)工程由去年8月提出至今仍未展開，查詢運輸署期間進行的工作。

23.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受影響的巴士站多屬荃葵青路線，較多乘客候車；(ii)建議將荃葵青路線的巴士站與33A號線巴士站對調，以提供更多排隊空間和避免混亂。

24. 楊彧議員建議將38A號線總站移往填海區。

25.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居民一直期待美孚站A出入口升降機落成；(ii)查詢該處會否有無障礙通道連接美孚新邨和巴士站。

26.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工程一直展開無期，居民對升降機的需求殷切；(ii)要求港鐵盡快展開工程，希望相關部門作出配合。

27.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港鐵除向委員會介紹有關工程外，亦向運輸署提交了交通評估報告；(ii)運輸署有責任檢視有關報告內容，以減輕工程對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iii)運輸署發現交通評估報告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例如重置的巴士總站需遠離緊急車輛通道、中途巴士站的乘客候車空間需增加、傷健人士候車區需重置等；(iv)運輸署已在這份文件中提出有關修訂方案；(v)在聽取議員委員的意見後會盡快審核有關申請；(vi)會和議員商討將無障礙通道的意見加入交通評估報告中；(vii)會就第38A號線伸延至填海區的建議轉交巴士發展科考慮。

28. 黃子健先生回應如下：(i)33A號線臨時巴士站的位置較接近行人過路處，故安排較少乘客排隊的路線；(ii)會在地面上劃出足夠的排隊線，以指示乘客有秩序地排隊。

29.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港鐵希望升降機工程盡快展開；(ii)了解居民對美孚站A出入口增設升降機的需求；(iii)已經向工程的承建商批出合約，並已完成工程前期工作，包括勘探地質和地下管道設施；(iv)港鐵與相關部門和運輸機構研究了初期工程方案和交通影響評估；(v)現正研究擬議工程方案如何在工地現場實際環境順利推行；(vi)承建商已展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和地下開挖支撐工程的設計工作，並正申請與工程相關的法定許可證和牌照。

30.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明白部門和議員對臨時交通安排的意見；(ii)希望九巴能優化改動排隊位置的安排；(iii)重申要求工程如期進行。

31. 周琬雯議員希望運輸署提供相關工程及交通改動的時間表。

32.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議會通過文件後，是否會立即改動巴士站，並展開升降機工程；(ii)可否提供無障礙通道。

33.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會與議員及港鐵研究在交通評估報告中加入無障礙通道的建議；(ii)在本議會文件獲得通過及有關交通評估報告獲批准後，港鐵和巴士公司便可展開工作。

34. 鄒穎恒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希望港鐵盡快展開工程，並如期進行；(ii)請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c) 要求收回用地，重新規劃警察遊樂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25/20)

(d) 未有資料討論，缺乏充分諮詢 跟進《要求收回用地，重新規劃警察遊樂會》文件(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6/20)

35. 鄒穎恒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題與討論事項(d)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這兩個討論事項，並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於本年4月28日第3次會議上，討論了討論事項(c)，會上議員建議由委員會討論此事項。

36.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37.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26/20，並要求警方作出書面回覆。

38. 馮志慧女士介紹回應文件47/20。

39.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長沙灣大綱圖)內的地區休憩用地不足，未能滿足深水埗區私樓區的需求；(ii)警察體育遊樂會(遊樂會)的設施使用情況不詳，亦不確定是否用作康體用途；(iii)增加康體設施供應的要求應由康文署提出；(iv)應開放討論現有土地用途，以解決社區設施不足的情況；(v)長沙灣大綱圖內的社區照顧設施和中學課室亦有短缺。

40. 林芷筠女士提出以下查詢：(i)長沙灣大綱圖涵蓋區內人口最密集的區域，規劃署如何填補地區休憩用地短缺；(ii)已規劃的地區休憩用地的分布地點；(iii)是否有機制容許市民參與用地規劃；(iv)遊樂會的翻新費用計入港鐵沙中線原址重置銅鑼灣警官會所的工程費內，未有公開成本金額和工程圖則，有何渠道可以讓公眾向運房局索取相關資料。

41. 鄧肇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不認同為警察提供專享的休憩設施；(ii)查詢遊樂會是否需要遵守指定的土地條款及繳交地租；(iii)查詢警方有否利用遊樂會作康體以外的用途。

42.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同意公務員隊伍中只有警察可享有專用的休憩設施，並以公帑支付翻新和運作開支。

4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收回遊樂會改作服務市民的設施，包括社福設施；(ii)查詢即將新建的社福設施是否已計算在已規劃供應的數字內，認為區內設施供應不足；(iii)已設有紀律部隊人員體育及康樂會，不應再為警察提供專屬的會所。

44. 連尉君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提供遊樂會的使用率；(ii)長沙灣分區的地區休憩用地不足，查詢警方會因應何等情況而考慮開放部份遊樂會設施供市民使用。

45. 馮志慧女士回應如下：(i)地區休憩用地包括動態休憩設施，當中包含的設施種類較多，佔地較大；(ii)在衡量地區休憩用地供應時，會以全區作考量，而深水埗區暫時未有短缺；(iii)長沙灣大綱圖已規劃的地區休憩用地主要為臨時家禽市場和宏昌工業大廈的土地；(iv)中學課室的供應以全港供應量考慮，深水埗區的供應量亦能應付已規劃的人口需求；(v)社福設施的規劃標準按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研究制訂，是長遠目標，就提供社福設施，在日後發展中如有適合用地便會諮詢社署；(vi)如整個建築項目均為政府設施，包括公營房屋項目，部門會各自提出設施要求；(vii)規劃署在私人發展的項目可作出協調，以協助發展商及社署商討加入社福設施的可行性，並盡量在土地契約中反映相關要求。

46. 溫智培先生回應如下：(i)深水埗區的地區休憩用地、鄰舍休憩用地、體育中心、運動場等康樂設施規劃未有短缺；(ii)運房局於去年12月已在立法會回應有關遊樂會的提問；(iii)遊樂會並非由深水埗警區管理。

47. 鄧肇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內部有專責組別處理遊樂會事宜，該組別應可解答委員的查詢；(ii)查詢遊樂會與警官會所的分別。

48. 林芷筠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警方回覆專責處理遊樂會的組別；(ii)再次查詢有何渠道讓公眾索取遊樂會翻新工程的資料。

49. 馮志慧女士補充回應表示，規劃署並無遊樂會的土地條款資料。

50. 溫智培先生回應如下：(i)遊樂會由警察總部人事部負責；(ii)遊樂會是全體在職或退休警務人員、家屬及文職人員使用的福利設施。

51. 連尉君女士查詢規劃署是否有批出遊樂會用地的資料。

52. 馮志慧女士回應表示，土地條款資料可向警方及地政總署查詢。

53. 李庭豐議員要求繼續討論此議題。

54. 林芷筠女士要求獲得向運房局查詢的途徑。

5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如有需要，可向相關部門查詢。

56.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26/20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李庭豐議員，和議人為江貴生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收回警察體育遊樂會用地作重新規劃，包括(a)將會

所設施大樓改建為多用途少數族裔服務中心，並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b)開放會所外的泳池、草地滾球場、大型草地等用地或設施予公眾使用，或將有關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以善用資源，滿足社區需求。」

57. 委員會就文件26/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鄒穎恒、楊 彧、李俊晞、周琬雯、江貴生、
劉家衡、利瀚庭、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
冼錦豪、徐溢軒、黃傑朗、袁海文、余海欣、
連尉君
(16)

反 對：(0)

棄 權：鄧肇基
(1)

5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

59.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部門未能回應所有查詢，希望會後各部門能補充相關資料，並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e) 跟進深水埗區內公共設施及未來用地發展的最新進度(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7/20)

60.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27/20，並就各部門的書面回應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的技術性研究進度；(ii)區內有些私人發展項目涉及提供社區設施，應在換地條款列明有關要求；(iii)發展商不時更改甚至取消項目，例如東方石油項目早前撤回申請，相關機制過於簡單。

61. 林芷筠女士作出利益申報，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中提及她所屬的公司。

62. 鄒穎恒主席就文件補充如下：(i)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的研

究進度緩慢；(ii)潤發及嘉里重建項目經過多次更改仍未動工，促請署方更有效監察發展商。此外，她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康文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政府產業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獲回覆因事未能派員出席；而衛生署則回覆指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屬醫管局管轄，該署並無設施在該大樓內。她續請委員參考康文署的回應文件41/20、醫管局的回應文件42/20、漁護署的回應文件44/20、政府產業署的回應文件48/20，以及土拓署的回應文件53/20。

63. 梁慧鈴女士介紹回應文件43/20。

64. 張鳳香女士介紹回應文件40/20。

65. 馮志慧女士介紹回應文件45/20，並補充如下：(i)如規劃申請涉及社區設施，獲城規會批准後，若批准的發展需要向地政總署提出修訂土地契約；(ii)當地政總署收到修訂土地契約申請後，便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iii)規劃署會就批准發展的社區設施提供意見，並建議地政總署徵詢相關部門，以納入地契條款。

66. 羅明珠女士介紹回應文件46/20。

67. 唐家強先生回應如下：(i) 海達邨分3期落成；(ii)深旺道遊樂場為第1期項目，工程於2016年第4季展開並已於2019年完工，預計於2020年第2季啟用；(iii)設有深水埗圖書館及深水埗體育館的文化大樓，以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均為第1期項目，工程於2016年第4季展開並原定於2020年第3季完工，最新預計完工日期為2020年第4季，啟用日期有待相關部門通知；(iv)海達邨街市為第2期項目，工程於2018年第1季展開並原定於2021年第1季完工，最新預計完工日期為2021年第2季，該街市將以整體承租方式營運，預計於2021年第2季進行招標；(v)海達邨大型巴士總站為第3期項目，工程於2018年第4季展開並原定於2022年第1季完工，最新預計完工日期為2022年第2季，運輸署表示，如各部門的接收工作順利，一般而言巴士站可於完工後3個月內啟用。

6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寶輪街用地發展的回應中並無提供研究的完成日期；(ii)要求部門以列表形式報告各項目進展，例如研究的進度、各類項目設施的狀況、施工期等；(iii)希望繼續跟進區內發展藍圖。

69.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持續跟進列表內的項目；(ii)請社署提供各類幼兒服務的供應數字；(iii)長沙灣熟食市場未來將用作休憩用地，查詢康文署對此用地的規劃；(iv)查詢有關規劃申請及取消申請的程序，特別是東方石油項目的情況；(v)查詢土拓署進行的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技術性研究完成日期。

70.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政府產業署提供庫務大樓更確切的完工日期；(ii)同意持續跟進列表內的項目，以監察工程進度；(iii)希望房屋署密切監察海達邨各項設施的工程進度，確保居民在入伙時已有足夠配套。

71.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荔盈街常有大型工程車輛出入及違泊，令巴士無法調頭，查詢該路盡頭地盤的發展情況；(ii)查詢荔盈街附近會否有大型停車場以滿足日後落成的私人屋苑和酒店的需求。

72. 鄒穎恒主席表示，「四小龍」居民關注家禽批發市場的搬遷日期，希望盡早搬遷後能增加區內的休憩用地。

73. 何雪亮女士介紹回應文件54/20。

74. 馮志慧女士回應如下：(i)東方石油土地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於2017年獲批，有關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獲批起計4年，在規劃許可失效後，若申請人希望進行2017年的發展，需要重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作規劃申請；《城市規劃條例》容許申請人向城規會申請延期展開項目，惟暫未收到有關申請；(ii)荔盈街迴旋處的地盤已被規劃作小學用途，工程相關的資料需向教育局查詢；(iii)荔盈街附近暫時未有合適土地作停車場之用。

75. 唐家強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在工程完工後，便會將有關

設施移交所屬部門使用。

76. 何雪亮女士回應如下：(i)東方石油項目獲城規會批准後，發展商便向地政總署申請換地，然而署方於去年接獲發展商通知取消有關申請；(ii)業主可根據現有地契容許用途使用該土地。

77. 梁慧鈴女士回應如下：(i)社署正就海達邨的社會福利設施作前期準備，包括實地視察處所、物色合適營運機構等；(ii)非政府機構在收到佔用許可證後才可接管場地並進行裝修；(iii)部分設施預計最早可於2021年第3季投入服務，惟某些住宿設施裝修需時；(iv)幼兒服務一般泛指為2至6歲幼兒提供的服務，按現時規劃，庫務大樓及長順街發展項目將提供200個新增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78. 吳美議員查詢凱樂苑附近的小學用地於何時規劃，以及會否用作重置校舍。

79. 冼錦豪議員查詢地政總署提交的回應中，短期租約編號KX2113的華人廟宇是否指美葵樓、美菖樓中間的位置。

80. 何雪亮女士回應表示，冼錦豪議員所指的位置應該正確。

81. 馮志慧女士回應如下：(i)凱樂苑附近的小學用地是於2013年與公營房屋及海邊綜合發展區一併規劃的；(ii)有關校舍的資料需向教育局查詢。

82.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自2013年起至今仍未發展該學校用地；(ii)應優先用作重置火柴盒學校，並積極跟進。

8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廣利道兩間小學校舍曾進行不少改善工程，希望可協助重置；(ii)各部門溝通時應傳遞議會的意見；(iii)有關學校的訊息應盡早發放，讓家長作出準備。

84. 鄒穎恒主席表示，荔盈街用地已規劃為小學用地，在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較為合適。她續總結如下：(i)建議持續跟進列

表內的項目；(ii)希望部門適時更新，並提供清晰準確的資訊。

(f) 要求打擊深水埗區內由非法賽車、改裝車導致的噪音問題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8/20)

(g) 公路住宅為鄰 居民徹夜難眠 關注西九龍公路噪音，要求
增設隔音設施(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9/20)

85. 鄒穎恒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題與討論事項(g)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這兩個討論事項。

86.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87. 李俊晞議員介紹文件28/20。

88. 鄒穎恒主席介紹文件29/20。

89. 溫智培先生介紹回應文件49/20，並補充向駕駛者宣傳道路安全教育亦同樣重要。

90. 李坤漢先生回應如下：(i)興建隔音屏障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工作範疇，而環保署已於回應文件39/20表示無需加建隔音屏障；(ii)路政署會確保路面被妥善保養，以減少車輛行走時發出的噪音。

91.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工作小組運用資源，協助記錄非法改裝車輛的資料；(ii)假期和假期前夕經常出現非法賽車的情況，但未見在有關日子加強執法；(iii)查詢西九龍走廊的區域偵速系統是否已啟用及其效果；(iv)規劃署在審核城規申請時會要求發展商提交環評報告，並要求在噪音水平超出標準的單位加建隔音窗戶，查詢屋苑落成後會否再測量噪音水平，如超出標準會否予以追究或要求提供改善措施。

92. 連尉君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代表在上次會議表示會加強打擊非法賽車，她查詢兩次會期之間的執法數字，以及有否

在委員建議的時段執法；(ii)查詢會否要求非法賽車人士接受改進駕駛的教育。

93.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強烈關注非法賽車情況；(ii)過去3年的執法數字逐年減少，但噪音情況並無改善；(iii)警方不應以情況不緊急為由而不積極打擊非法賽車；(iv)查詢警方4月的執法數字，要求每兩個月作出匯報，並細分非法賽車和非法改裝車輛的數字；(v)查詢警方轉介運輸署跟進非法改裝車輛的數字。

94. 徐溢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有足夠能力在公路上進行道路管制，例如設立路障；(ii)建議在西九龍走廊上游近美孚位置執法，截查非法賽車的車輛；(iii)西九龍走廊的噪音情況亦會影響附近西九龍法院大樓。

95.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車輛經常在深夜時分於長沙灣道與界限街交界的天橋高速行駛；(ii)查詢在舊區加建隔音設施的準則。

96.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運輸署接獲「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的數目及跟進；(ii)警方如發現非法改裝車輛或超速車輛，會檢控車主或是司機；(iii)多次干犯相關罪行會否被判處更重的罰則。

9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在復活節假期收到大量龍翔道非法賽車的投訴，4月的情況是否較嚴重；(ii)除執法外，部門尚有何種措施減輕噪音滋擾。

98.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檢控數字下降使情況惡化，因違法者並不擔心會被檢控；(ii)每次賽車均有數以十計的車輛在公路上奔馳；(iii)請運輸署講解舉報程序或提供其他有效的打擊方法；(iv)希望運用議會資源，進行針對非法賽車的措施。

99. 鄒穎恒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相信警方有能力處理非法賽車情況；(ii)除執法外，運輸署亦有責任從源頭堵截車輛發出噪

音；(iii)西九龍公路不能興建隔音屏，部門亦應提供其他可行辦法減低公路噪音。

100. 溫智培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道路交通管制執行組專職負責打擊非法賽車；(ii)警方在周末及假日前夕會進行較多的行動，預計2020年的執法次數會與2018年相若；(iii)就委員建議在公路上游截查車輛，有關做法只能查找涉及非法改裝的車輛，因為非法賽車未必在該路段進行；(iv)在進行執法行動時，須顧及執法人員及道路上的車輛安全，而西九龍走廊較為狹窄，更要小心處理；(v)如截獲的非法改裝車輛可能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會即時安排拖車；非嚴重個案會發出傳票，交由運輸署驗車主任驗車；(vi)警方會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檢控非法改裝車輛的車主，每架改裝車輛的最高罰款額約為2萬元；(vii)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西九龍總區交通管制執行組；(viii)應透過執法、教育及道路工程，減少非法賽車的情況。

101.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有不同原因導致車輛產生噪音，涉及超速駕駛會由警方處理；(ii)另一噪音源頭是非法改裝車輛以致不符合某些規定，包括《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400I章)和《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iii)運輸署要求每部車輛在香港進行首次登記前必須符合上述規定，獲得環保署審批及確定符合訂明的噪音標準，才會發出有效的車輛行車證。此後，車輛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規例(包括第374A章)進行所需的年檢，以確保有關車輛的構造及機械性能符合法例要求，及證明有關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如發現以下狀況將不能通過檢驗：排氣管伸出車身外、氣體洩漏、缺失消音器、消音和排氣管有缺陷等；(iv)除提交「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外，市民亦可致電2707 4188向運輸署車輛檢驗辦事處(損壞車輛)舉報懷疑損壞車輛；(v)不良駕駛習慣亦會引致汽車發出噪音，例如任意踩大油門或突然加速；(vi)運輸署正研究「區間測速系統」，測量車輛是否均速行駛，原定計劃於去年第3季展開，並於本年第1季進行測試，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受到延誤，安裝工程可於今年內展開，並於明年進行路面測試；(vii)初步會於西九龍走廊進行試驗，將來或會考慮推廣其他路段，

包括西九龍公路。

102. 李坤漢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會確保路面被妥善保養，避免引致噪音滋擾；(ii)相關路段已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

103. 馮志慧女士回應如下：(i)規劃申請提交的環境評估報告均會諮詢環保署，項目落成後的跟進工作可向環保署查詢；(ii)有關減噪音的安排亦需向環保署查詢。

104.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警方定期提交執法數字；(ii)關注警方就打擊非法賽車投入的警力，並應向議會交代；(iii)非法賽車多涉及賭博，應從源頭打擊，比經常設立路障有效。

105. 連尉君女士希望警方認真處理委員要求，妥善整理和提交數據。

106.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市民舉報有缺點車輛的數字；(ii)查詢運輸署是否以《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檢控非法改裝車輛的車主；(iii)路障只能加強阻嚇作用，應從源頭減少非法改裝車輛；(iv)查詢市民如何識別非法改裝車輛，從而作出舉報，以及舉報機制是否有優化空間；(v)非法改裝車輛由靜止再起步所發出的聲浪最大，這情況在靠近民居的交通燈位置較常見。

107.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非法改裝車輛的情況較非法賽車嚴重，即使正常速度駕駛亦會發出巨大聲浪；(ii)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清晰的舉報指引，因為舉報非法改裝車輛比設立路障更有效減低交通噪音。

108. 鄒穎恒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公路附近民居飽受噪音滋擾，但無有效的改善措施；(ii)希望部門積極協助改善有關情況。

109. 溫智培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未有資料顯示非法賽車涉及賭博，會留意相關情況；(ii)如委員希望了解更多道路交通管制執行組的工作，會嘗試邀請該組別出席會議；(iii)警方會不定時

進行大規模行動，包括出動多輛隱形戰車；(iv)會向執行組反映委員對西九龍走廊的關注。

110.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400I章)》規定車輛在首次登記時，需要符合特定的噪音標準，並由環保署審批；(ii)《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車輛必須安裝減聲器，並有良好及有效的運作，不能改裝或更換；(iii)《道路交通規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規定車輛必須進行年檢，以確保車輛排氣管沒有出現缺失的狀況；(iv)市民可透過表格、電話或去信運輸署作出舉報。

111. 鄒穎恒主席總結如下：(i)有關使用議會資源改善交通噪音事宜，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公交小組)跟進；(ii)請警方加強打擊非法賽車，運輸署能從源頭堵截車輛噪音；(iii)希望警方相關組別日後能直接向議會匯報；(iv)會繼續關注區內交通噪音情況及相應設施。

112. 麥偉明議員希望運輸署提供有關舉報非法改裝車輛及成功作出檢控的數字，亦希望提供遭檢控車輛的車齡數據。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提交補充文件，請參閱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57/20。]

(h) 要求改善海盈邨及凱樂苑交通及社區配套(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0/20)

113. 徐溢軒議員介紹文件30/20。

114. 郭裕鋒先生回應如下：(i) 現時有兩條巴士線及1條小巴線為海盈邨及凱樂苑提供直接來往旺角、九龍東一帶以至將軍澳，以及荔枝角地鐵站的公共運輸服務；(ii)居民亦可步行約10分鐘到海麗邨或深旺道臨時巴士總站乘坐其他巴士路線，或步行5分鐘至港鐵南昌站轉乘地鐵至各區；(iii)運輸署正密切檢視海盈邨及凱樂苑的交通服務狀況，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已滿足居民需求；(iv)由於白田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仍未完工，落實新巴702B

號線的日期亦會調整；(v)署方備悉文件的其他建議，並會繼續留意居民的乘車需求變化，適時提升該區的公共運輸服務。

115. 彭俊皓先生回應如下：(i)702B號線的服務對象為新填海區新入伙屋邨，以及白田邨；(ii)路線落實日期需視乎白田邨重建工程的進度，當該處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後，會盡快開線；(iii)已與運輸署跟進開線的前期工作。

116.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荔盈街不時有違泊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查詢路旁可否加裝欄杆；(ii)據悉荔盈街盡頭迴旋處的地盤已預留作興建小學，但現時仍未動工，該地可否用作臨時停車場；(iii)海達邨及附近酒店落成後，該處交通流量將有很大負擔；(iv)查詢凱樂苑是否有天橋接駁至V Walk商場；(v)查詢702B號線在白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後需時多久才可以開線。

117.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盈邨及凱樂苑落成超過1年，但交通設計未能配合人口需求；(ii)由於白田邨的巴士總站一直未落成，以致702B號線遲遲未能開線；(iii)建議考慮其他地點作702B號線臨時巴士總站，例如大坑東邨、澤安邨等；(iv)荔盈街一帶的交通情況並不理想，違泊情況嚴重，令巴士沒有足夠空間掉頭；(v)建議荔盈街在迴旋處方向加設路口，並同意利用該處地盤作臨時停車場。

118.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702B號線的落實日期一再推遲，不應等待白田邨巴士總站落成，應另覓地點作總站之用；(ii)海盈邨及凱樂苑已入伙多月，但交通工具貧乏，附近鐵路站或其他巴士站亦相距甚遠；(iii)新屋邨落成前應先處理交通配套，以便利居民出入。

119.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702B號線原計劃在2018年開線；(ii)702B號線是循環線，如不能在白田邨作總站，可用海盈邨作總站；(iii)海盈邨及凱樂苑缺乏交通工具前往深水埗市中心，交通配套嚴重不足；(iv)702B號線的運作時間應涵蓋早、晚繁忙時間。

12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盈邨及凱樂苑設計上未有考慮交通需求；(ii)臨海區發展應加入單車徑等配套，讓居民可以單車代步；(iii)巴士路線應以配合乘客需要為先，而非視乎是否有巴士站供應；(iv)應推行過渡措施，以讓702B號線早日開線，例如使用其他巴士總站。

121. 鄒穎恒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往來海盈邨及凱樂苑十分不便；(ii)查詢荔盈街的欄杆何時安裝；(iii)不少市民需前往深水埗工作、上學，但除步行外，並無交通工具；(iv)應盡快落實702B號線；(v)小巴44號線班次疏落，查詢是否有班次時間表可供監察；(vi)小巴44號線與44S號線的轉乘等候時間過長，要求提供來往海盈邨、凱樂苑與明愛醫院的路線；(vii)要求部門正視居民的需要。

122. 郭裕鋒先生回應如下：(i)開設702B號線是為服務海盈邨、凱樂苑和白田邨居民；(ii)當白田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後會盡快落實開線；(iii)運輸署對在其他地點作臨時總站持開放態度，會與新巴研究合適的臨時總站以盡快落實開線；(iv)在新路線落實後會再作檢討或調整，當中包括調整服務時間以配合居民需要。

123.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暫時未收到房屋署有計劃在凱樂苑加設天橋前往V Walk商場；(ii)在荔盈街的酒店項目在規劃時已向運輸署提交交通評估報告，並規定所有上落客活動，包括的士及旅遊巴，均需在發展項目內進行，以避免影響荔盈街的交通；(iii)運輸署每年均會向地政總署索取深水埗區可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用地列表，但荔盈街地盤暫時不在表內；(iv)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工程施工指令，在荔盈街一些車輛出入位置及行人過路處加裝短鐵柱，防止車輛在行人路上違泊；(v)當批發市場作大型重建時，可考慮打通荔盈街，以連接其他道路。

124. 彭俊皓先生回應如下：(i)在設計702B號線時，希望路線同時服務新填海區及重建後的白田邨；(ii)702B號線是循環線，只有1個供司機下車的位置，該處需提供足夠的車長配套，而公共運輸交匯處會較適合；(iii)備悉委員以其他地點作總站的建議，

會再作研究。

125.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同意先安排住屋，後處理交通的做法；(ii)不應以乘客量及收益作為開設公共交通路線的首要考慮，應以居民的需要為先；(iii)白田邨已有充足的交通配套，而新填海區對前往深水埗有很大需求，所以極需要702B號線。

12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白田邨本已有不少人口，不應以白田邨重建未入伙為由不讓702B號線開線；(ii)有不少學生需要來往新填海區和白田邨一帶上學，但同屬深水埗區卻沒有直達路線；(iii)希望運輸署會後與委員實地視察，了解海盈邨的交通情況。

127.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702B號線可否以海盈邨為總站，白田邨作循環點；(ii)可先採用此臨時方案，待白田邨落成後改回原有設計；(iii)該線的服務時間不能配合居民上班、上學需求。

12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702B號線開線目的是為服務新填海區居民至深水埗東；(ii)不應因原訂總站位置未能使用而延遲開線，可以其他地點作總站，例如經白雲街、大坑西街、桃園街往又一城做總站；(iii)海盈邨及凱樂苑的交通規劃不足，更應盡早讓702B號線開線。

12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盈邨及凱樂苑的居民如要步行前往深水埗，只能經興華街西或經荔盈街穿過南昌站，但南昌站關站後便只剩1條路；(ii)規劃時已安排巴士路線前往深水埗東，但至今仍未實行；(iii)希望巴士公司盡快開線。

130.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運輸署規劃荔盈街失誤，該路有公屋、居屋、小學、酒店等項目，交通流量必定會超出負荷；(ii)海盈邨及凱樂苑處於鐵路站附近，不代表無需提供其他交通工具；(iii)應重新規劃該區交通。

131.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盈邨及凱樂苑現時巴士、

小巴班次疏落，亦無路線往深水埗，居民只能選擇步行；(ii)該區附近有多個地盤，步行環境甚不理想；(iii)荔盈街日後的交通定會超出負荷。

132. 鄒穎恒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在規劃荔盈街時應已作交通評估，但現時已出現交通流量負荷過大的情況，查詢運輸署如何改善；(ii)運輸署表示交通服務需求未有短缺，但現時並無路線反映實際客量；(iii)應盡快開通新路線滿足居民需求。

133. 郭裕鋒先生回應如下：(i)備悉以荔盈街作702B號線臨時總站的建議，並會與新巴研究其他合適的位置；(ii)設立巴士總站有多個考慮因素，包括相關位置能否放置所有巴士、附近是否有合適設施供車長休息等；(iii)白田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完工後會盡快開通路線。

134. 黃霆軒先生回應如下：(i)由於海盈邨巴士總站的巴士灣只能容納兩架巴士，並已供701A號線及296C號線使用，不能再容納更多巴士線；(ii)白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規模較大，故當初選擇該處為702B號線總站；(iii)荔盈街的交通情況已經緊張，如將巴士停放在該處，會容易引致該處交通擠塞。

135.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利用深旺道臨時巴士總站作702B號線臨時總站；(ii)海盈邨及凱樂苑設計時只預留少量位置作巴士站，以致現時無法滿足居民的交通需要，更應考慮其他方案以作改善。

136. 黃霆軒先生回應如下：(i)巴士公司需在總站為車長提供足夠的休息設施，包括附設冷氣、雪櫃、微波爐的更亭及其他配套；(ii)如要使用深旺道臨時巴士總站或白田邨臨時總站作702B號線總站，需要申請土地放置更亭，故待白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後才以該處為總站會更理想；(iii)現時白田邨臨時總站2E號線屬九巴管理，而104號線的車長休息位置則設於堅尼地城。

137. 李俊晞議員請部門配合巴士公司解決上述情況。

138. 郭裕鋒先生回應如下：(i)巴士公司如就設置車長休息室向運輸署提出申請，會按既定程序處理；(ii)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深旺道臨時巴士總站是否適合作702B號線的臨時總站。

13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凱樂苑的巴士總站亦無休息室，但亦可用作總站；(ii)不同意沒有其他方法讓702B號線提早開線。

140. 黃霆軒先生回應表示，不能以海盈邨巴士總站作702B號線總站，是因為該站沒有剩餘的巴士灣供702B號線使用。

141. 麥偉明議員查詢可否在興華街西加設巴士站作總站。

142. 譚國僑議員表示，巴士公司申請設置新更亭的程序繁複，應利用現有總站，如又一城公共運輸交匯處。

143. 彭俊皓先生回應表示，會一併審視委員提出的地點和建議。

144.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30/20的動議投票，動議人是何啟明議員及楊彧議員，和議人是文件所列的9位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改善海盈邨及凱樂苑交通及社區配套：包括盡快開辦702B線及擴展其服務時間，並研究其他交通服務接駁—包括往港島及尖沙咀巴士服務。」

145. 委員會就文件30/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 鄒穎恒、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覃德誠、譚國僑、周琬雯、何坤洲、江貴生、
劉佩玉、利瀚庭、李文浩、李 炯、李庭豐、
麥偉明、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
袁海文、余海欣、連尉君
(23)

反 對： (0)

棄 權 ： 鄧肇基
(1)

14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3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

147.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如下：(i)部門須積極改善新規劃社區的配套；(ii)在加設巴士線時應考慮班次和交通流量，以免引致交通擠塞；(iii)希望盡快加開更多巴士、小巴路線。

(i) 興華街違泊嚴重令保安道塞車成災(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1/20)

(j) 要求改善順寧道(保安道市政大廈對出)違泊及違規擺賣問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2/20)

(k) 要求改善順寧道(保安道市政大廈對出)深宵貨車上落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3/20)

(l) 要求改善元州邨元慧樓、元滿樓對出福榮街違泊及馬路上落貨問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4/20)

(m) 要求改善東京街(向李鄭屋方向)擠塞問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5/20)

148. 鄒穎恒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題與討論事項(j)、(k)、(l)、(m)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這5個討論事項。

149.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150.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31/20，並查詢警方的回應文件50/20提交的數字是屬於興華街還是興華西街。

151. 麥偉明議員介紹文件32/20至35/20。

152. 溫智培先生介紹回應文件50/20至52/20，並補充如下：(i)文

件50/20內容是關於興華街；(ii)「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已於深水埗區進行，以提高執法效率。

153. 殷子靖先生介紹回應文件38/20。

154. 羅明珠女士就文件31/20回應如下：(i)運輸署加設雙黃線的目的是阻止車輛在不適合位置上落客，避免對附近交通和行人構成危險；(ii)運輸署曾到保安道左轉入興華街的彎位視察，並未發現違泊，但有司機將車輛停靠在該處等候；(iii)由於短暫停留亦會導致交通不暢順，因此署方建議在該處加設24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即雙黃線)；(iv)如運輸署收到違泊舉報，會即時轉交警方跟進；(v)警方已有機制取得車主的聯絡資料，因涉及個人私隱，運輸署不擬公開。她就文件32/20回應如下：違例擺賣如在行人路上進行，運輸署會轉交食環署跟進；如在馬路上進行，會轉介警方處理。她就文件34/20回應如下：(i)永隆街與福榮街交界彎位即將進行行人道擴闊工程，進一步收窄車路至7.5米，縮短行人過路距離以提升過路安全，同一工程亦有加入雙黃線；(ii)施工通知書已經發出。她就文件35/20回應如下：(i)東京街往李鄭屋方向有3條行車線，而車流量遠低於設計標準，容量尚未飽和；(ii)實地視察發現塞車主要原因是左線有大量違泊車輛；(iii)由於該處路旁設有高身花槽，不適宜上落客，故加劃單、雙黃線效用不大；(iv)收到違泊投訴會轉介警方處理。

155.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了解部門已跟進興華街的情況，但未有改善；(ii)即使已劃雙黃線或檢控違泊車輛，但已對交通有即時影響；(iii)由於情況未能即時處理，導致該處交通擠塞長達1小時，建議立即拖車；(iv)希望運輸署考慮要求車主在車上提供聯絡方法，以在必要時盡早通知車主駛走車輛；(v)希望警方多安排拖車拖走違泊車輛，以收阻嚇之用。

156.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保安道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佔用了巴士站位置，令乘客要到中線上落車；(ii)蘇屋邨杜鵑樓對出口只有1條行車線，違泊車輛令整條路段擠塞，但等候警方處理需時；(iii)興華街與保安道彎位不時有違泊，九巴設置告示後曾有好轉，但不久便回復原狀，同意在該處加設雙黃線。

157.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馬路分貨或放置貨物不會被控違例泊車，貨物亦不會被充公，只會令情況更猖獗；(ii)查詢警方有否備存違泊黑點名單，當中是否包括東京街；(iii)希望運輸署設法改善違泊情況。

158.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順寧道、保安道的情況蔓延至廣利道一帶，成為違泊黑點；(ii)發出告票未能有效改善情況；(iii)建議成立特別行動隊，包括3名交通警及10個交通督導員，長期在上述地點巡邏；(iv)應提高罰則以增加阻嚇力。

15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應檢視及善用交通督導員，以強化打擊違泊的力度；(ii)希望警方提供在雙黃線發出告票的數目。

160.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加強交通督導員的人手編制；(ii)建議利用議會資源製作打擊違泊的宣傳品。

161. 溫智培先生回應如下：(i)同意宣傳亦同樣重要；(ii)警方就打擊深水埗區的違泊已加強執法力度；(iii)歡迎增加交通督導員的建議，亦已向總部申請；(iv)警方在過去10年已不定時反映有需要加強違泊罰則；(v)在交通執行日或行動日，會加強特定地點的執法工作，並將嚴重阻塞交通的車輛拖走；(vi)由於等候拖車需時，警方會在檢控後即時聯絡車主，要求立即駛走車輛。

162. 殷子靖先生回應如下：(i)食環署在過去數月已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ii)如在馬路有非法買賣的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iii)會積極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

163.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就增加車位供應已有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ii)在收到違例泊車的投訴後，會與警方緊密聯繫，並會向警方提供資料以挑選情況特別嚴重的地方加強執法。

164. 鄒穎恒主席總結如下：(i)建議將議題交由公交小組跟進；(ii)部門應設法改善違泊情況，特別要處理容易引起交通擠塞的

地點。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6/20)

165. 鄒穎恒主席表示，由於核對表越見冗長，建議移除核對表上建議移除的項目，並於下次會議更新。

166. 委員會同意上述做法。

16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部門更新核對表時提交工程時間表；(ii)查詢東輝樓、南安樓及大坑西街的交通改善工程進度。

168. 李俊晞議員建議在跟進事項加入匯報非法賽車執法的報告。

169. 江貴生議員查詢重建蘇屋邨巴士站工程的進度。

170.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加入非法賽車執法的報告；(ii)建議在跟進事項加入匯報違泊黑點執法的報告；(iii)希望運輸署加緊監察702號線的班次情況，特別是繁忙時間應維持每12分鐘1班。

171.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巴士路線計劃經修訂後會否讓委員檢視；(ii)「香港好·易行」的研究進度及會否提供報告。

172.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大坑東東輝樓對出巴士站避車處的擴闊工程將會進行勘探工作；(ii)大坑西街交通改善工程需移除樹木，路政署正進行移除樹木的相關程序；(iii)會適時交代「香港好·易行」的進度。

173.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將會批核蘇屋邨巴士站的站長室工程；(ii)會向新巴反映702號線的班次情況；(iii)會提醒相關組別適時向議會交代巴士路線計劃的情況。

174. 余頌謙先生回應如下：(i)大坑東東輝樓對出巴士站避車處的擴闊工程涉及遷移數條地下電纜，已要求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搬遷地下管線；(ii)預計於6月初進行勘探程序。

17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路政署提交工程各階段的預計時間表；(ii)希望運輸署重新檢視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的交通改善建議，以提升該處的交通安全。

176. 鄒穎恒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事宜可由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跟進；(ii)建議在跟進事項加入區內公共設施及未來用地發展的最新進度報告。

17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及建議。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7/20)

17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79. 冼錦豪議員表示，凱樂苑附近的地盤屬房屋署管理，查詢該處的發展情況。

180. 譚國僑議員希望運輸署定期交代興建巴士站上蓋及顯示屏的進度。

181. 李庭豐議員希望規劃署能適時提交有關區內規劃的數字。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82.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8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3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